

#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

## ThreeBond TPGA 挑戰賽 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ThreeBond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大崗山高爾夫球場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總獎金	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賽事日程	1、108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二) 指定練習日、報到日。 2、108 年 10 月 23 日 ~ 24 日 (星期三 ~ 四) 正式比賽二回合。
參賽資格	1、2019 TPGA 年度第二次 RERANKING 獎金排名順位入圍前 70 名之職業選手。(截至 ThreeBond 明安挑戰賽 ~ 信誼球場站) 2、2018 年挑戰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3 名之種子資格。 3、主辦單位 (ThreeBond & TPGA) 推薦選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% 14 位 4、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位。(中華高協、台青盃、TPGA 各 3 位)。 5、協辦單位 (大崗山球場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。(佔上述 3.) 6、主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 4 位。(此名額包含佔上述 3.) 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。
參賽人數	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位。
報名費	職業選手新台幣 NT\$ 1,200 元，業餘選手新台幣 NT\$ 600 元。
練習日	練習日：108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二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。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 <u>事先向球場預約</u> 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2、地址：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長山路 1 號 3、預約專線：(07) 636-6411 # 1、4 連絡電話：(07) 636-6711
費用	1、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2、指定練習日：108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依球場當時桿弟人員指派參賽選手均 NT\$ 1,900 元。 3、正式比賽二回合：每回合擊球費用均：NT\$ 1,900 元 (2 桿對 4 客) 4、繳交費用方式：請選手報到時先向協會繳交賽事報名費及二回合的擊球費，請選手每天自行至櫃檯領取發票。 5、如遇到天候發生打雷情形，會以球場規定基制收費 (依會議記錄為主)
練習設施	1、無練習場。 2、練習果嶺區：第 1、10 洞梯台後方區。切桿區：第 10 洞梯台後方區

報名方式	<p>1、敬請參賽選手於 <b>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</b>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<b>2019 ThreeBond 挑戰巡迴賽報名專區</b> 回覆是否參加意願即可，並立即已完成本場報名相關手續。</p> <p>2、未參加 2019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，以及獲得邀請推薦之業餘選手，將一律以電話：(02) 2822-0318 &amp; 行動通訊電話 0933-765-534 或加入國內賽務 LINE ID：TPGA 999 等各類方式連絡 <b>賽務 羅仕鈞 先生</b>即可。</p>
報名截止日	<p>1、<b>取消報名截止日：108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4點前為止。</b></p> <p>2、<b>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，需假日滿7天)</b>才提出，將<b>追繳報名費(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)</b></p>
賽事報到日	<p>1、須於 <b>108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點前</b>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2、如<b>無法親自</b>到場報到時，<b>可委託他人</b>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<b>同時繳交</b>所有賽事相關費用是包含二回合的擊球費用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賽事進行二天的比桿賽，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，<b>取成績最優之前40名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</b>頒發獎金</p> <p>2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比賽規則	<p>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mp;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</p> <p>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</p> <p>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
頒獎儀式	<p>1、依<b>第二回合編組表成績最優前12組</b>之參賽選手，均需<b>出席頒獎典禮</b></p> <p>2、<b>未參加出席頒獎典禮</b>之選手，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則<b>獎金扣除50%</b>，<b>未獲獎金</b>者則<b>禁賽乙場</b>，<b>業餘選手</b>依前述亦同處罰標準。</p>
請假方式	<p>1、<b>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之後</b>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如：婚喪喜慶及公私立醫院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</p> <p>2、<b>無依照規定</b>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將<b>追繳報名費</b>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</p> <p>3、如賽事期間<b>不得請事假除特別原由</b>，或<b>因傷請假</b>需填寫<b>棄賽申請書</b>，於三日內務必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</p> <p>4、<b>臨時取消</b>參賽之擊球費：<b>不退還</b>擊球費相關費用。<b>(依會議記錄為主)</b></p>
其他事項	<p>1、<b>賽事獎金</b>將於比賽結束後 <b>30天內</b>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</p> <p>2、賽事期間 <b>10月23~24日</b><b>開放觀眾下場</b>需至<b>出發站填寫切結書</b>即可</p>
備註	<p>1、<b>未參加</b>本會所舉辦<b>年度資格賽</b>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<b>所得之獎金不列入</b>各台巡賽及挑戰賽<b>獎金排名計算</b>。<b>(依105年度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b></p> <p>2、於<b>賽事期間</b>注意<b>服裝之禮儀</b>不得穿著<b>圓領衫及短褲</b>，否則<b>依規定懲處</b></p>